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40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7日